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残联就业服务机构）

乙方： （工作人员）

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服务系统实行持证上岗，为确保工作开展和信息安全，双方就系统使用和信息安全的保密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内容

1、残疾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码、姓名、持证状态、户口类型、户籍地址、残疾类别、残疾等级、残疾人证号、区划代码、区划名称、证件有效期开始时间和有效期结束时间。

2、培训机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信息、单位税务登记证号以及登记状态、住所或经营场所；师资情况。

3、工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水号、业务办理状态、办理内容、操作时间、统计数据和图表。

4、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系统使用工作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旦公布会给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甲方及残疾人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应对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保密信息,审慎并适当地管理保密信息，以确保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2、任何一方保证将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服务系统运营、使用残疾人口库信息比对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信息，满足数据分析、政策分析工作需要，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其他无关事宜。

3、双方承诺，未经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保密信息。

4、双方承诺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与其相应的保密职责。如本协议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双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知悉的任何保密信息。

5、任何一方除按本协议规定的许可外，不得传播、透露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

6、如没有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承继方或关联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数据、保密信息的使用权。

7、甲方义务：甲方负责对数据使用及处理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做好登记备案，并定期开展保密培训、保密检查工作。

8、乙方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数据在使用、处理、存储、保管等活动中进行严格保密和安全管理。

（2）乙方获取的数据仅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管理和服务，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泄露和提供，并对所有数据予以严格安全防护。

（3）保密信息提供不等同于授权许可使用，如按双方协商、调整，乙方不再任职原岗位，不再从事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服务工作，应立即返还所有保密信息资料和文件，包含且不限于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等形式。如果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的，应销毁或删除。

第三条 保密期限

双方同意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全部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全部丧失时（以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书面通知为准）终止。

第四条 保密津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工资构成已经包含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津贴，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应津贴或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对不论以何种形式知悉的保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无论故意与过失，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保密信息泄露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同时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工商查询费、律师费）。

双方对所有违反《网络安全法》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责。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共四页，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于 年 月在 签署。

（以下无正文）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